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979號

原告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

訴訟代理人 歐昭廷

被告 董嫻辰即董靜宜

翁○○

上列當事人間撤銷遺產分割登記等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補正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114年1月迄今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市○○段000○號之最新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、114年1月迄今異動索引（建號含共有人全部、含他項權利部；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。

三、依上開資料，查報並補正被告翁○○之姓名後，重新繕寫民事起訴狀，並按被告人數提供起訴狀繕本（含證物）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9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0 日

書記官 王宣雄